

##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  
承辦人：沈佳萍  
電話：(02)2367-3557  
傳真：(02)2341-9836

受文者：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招聯字第10900000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學個人申請因應疫情應變措施.pdf、高中申請表一.docx、高中申請表二.docx (109A000090\_1\_13153441631.pdf、109A000090\_2\_13153441631.docx、109A000090\_3\_13153441631.docx)

主旨：有關本會「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制」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師生。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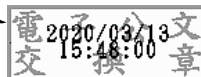
- 一、本會109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管道訂於109年3月23日至24日報名，109年4月15日至5月3日大學辦理指定項目甄試，為保障受疫情影響或配合防疫而無法應試之考生權益，針對具申請國內大學資格之考生，提供「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制」（如附件）。
- 二、個案考生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甄試或大學校系因疫情影響無法辦理甄試，將啟動應變機制，一般校系以調整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之方式應變之。個案考生如達校系所訂之錄取標準，將以外加名額錄取，不影響一般考生之權益。若為校系無法辦理甄試之情況，因為校系統一調整，故仍以原招生名額錄取。各大學校系依應變機制所訂之因應疫情調整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之方案，將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另函通知各高中公告時間。



- 三、惟醫學系及牙醫學系招生名額受限於政府嚴格管控醫事人員，故無法以上述調整方式應變，仍依招生簡章辦理第二階段甄試，以試場、人員調整方式應變之。
- 四、考生若遇甄試期間有（1）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2）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3）確診病例等應變機制所列情形，須向報名校系提出申請，並經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勾稽名單，通過審核者，方可適用應變機制。
- 五、考生於本應變機制公布（109年3月5日）前已因疫情所致滯留境外，且於甄試日前14天無法返台，須透過原就讀高中於3月31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並經本會邀集教育部國教署等相關單位審核通過者，方可適用應變機制。
- 六、另請提醒考生若適用本應變方案之外加名額，並非等同錄取，仍需提交報考校系所訂二階段應變方案調整項目所訂之相關資料，供大學校系審查評分，並達到校系所訂定之錄取標準，才能以外加名額錄取，請各高中盡力協助學生完成二階段報名及準備相關備審資料，以便提交各校系審查。
- 七、檢附滯留境外申請適用應變機制申請表一、二（亦可至本會網頁最新消息下載），請各高中協助調查後，將申請表一加密壓縮後E-mail至jbcrc@jbcrc.edu.tw（主旨請寫○○高中申請表），並於mail後來電（02-2368-1913）確認並告知壓縮密碼。同時將申請表二用印後傳真至02-2341-9836。審核結果另行通知。

正本：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裝



訂

線

#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

109.3.5 第8屆常務委員會第8次會議通過

考量受疫情影響而無法辦理或參加第二階段甄試，為兼顧招生公平與落實防疫，針對具申請國內大學資格之考生，提供應變方案。

## 一、啟動應變機制條件

### (一) 啟動條件

1. 個案考生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甄試。
2. 單一學校(或學系)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甄試。

### (二) 狀況一：個案考生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甄試。

1.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個案。
  - (2) 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 (3) 確診病例。
2. 考生滯留境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教育部許可設立之三所台商子弟學校應屆畢業生，因疫情之故無法返台。
  - (2) 考生於應變機制公布前已滯留境外，且於甄試日前 14 天無法返台。
  - (3) 上述兩種考生能舉證說明因疫情之不可抗拒情形，並經招聯會審核同意者，方可適用應變方案。
3. 本方案公布後，因個人因素出國而有以上情形者不得適用。

### (三) 狀況二：單一學校(或學系)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甄試

1. 該校(或該系)於甄試期間達停課標準，且無備援試場。
2. 若設有備援試場者，則正常舉行甄試。

## 二、甄試應變方案

### (一) 一般校系：

1. 甄試項目：改以學測+書審進行，取消面試筆試實作，其占分比例調整方式如下：

類型	調整前	調整後
1	學測(n1%)+書審(n2%)+面試筆試實作(n3%)	學測( $n1\% + \frac{n3}{2}\%$ )+書審( $n2\% + \frac{n3}{2}\%$ )
2	學測(n1%)+面試筆試實作(n2%)	學測( $n1\% + \frac{n2}{2}\%$ )+書審( $\frac{n2}{2}\%$ )
3	書審(n1%)+面試筆試實作(n2%)	書審( $n1\% + \frac{n2}{2}\%$ )+學測( $\frac{n2}{2}\%$ )
4	面試筆試實作(n1%)	書審( $\frac{n1}{2}\%$ )+學測( $\frac{n1}{2}\%$ )

## 2. 錄取名額：

- (1) 遇個案考生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甄試，因僅這些考生取消面試筆試實作，改採學測+書審，導致考生間評比方式不同，若考生達錄取標準，將以外加名額錄取。
- (2) 遇該校(或該系)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甄試，因參加考生均取消面試筆試實作，統一採學測+書審，所有考生評比方式皆相同，仍以內含名額錄取。

### (二) 醫牙校系：

1. 甄試項目：依簡章既定規定辦理，不取消面試筆試實作，其試場調整方式如下：

類型	遇居家檢疫/居家隔離/通報採檢之考生 (不含確診病例)	遇該校(或學系)停課
試場 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案考生最遲應於甄試前一日向校系申請將外出應試，並通報地方衛政機關。</li> <li>2. 個案考生須自費搭乘防疫車隊車輛至試場，由學校接手安排應試。</li> <li>3. 學校須安排符合防疫規格之「隔離試場」，提供個案考生進行面試筆試實作；學校亦得安排隔離宿舍，協助其提前到達準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考生改至未停課之「備援試場」進行面試筆試實作。</li> <li>2. 同步因應設置「隔離試場」。</li> </ol>

2. 錄取名額：因維持簡章既定規定辦理甄試，仍以內含名額錄取。

### 三、工作期程

日程	工作項目
3.5	1. 招聯會常委會經討論通過應變機制，並對外說明。 2. 針對滯留境外學生及特定個案，說明在考試公平下的彈性處理機制。
3.6~19	1. 甄選會進行各校系調整應變甄試項目、報名學生與防疫名單勾稽、外加名額分發等相關程式開發。 2. 甄選會發文各校系調查確認調整後之應變甄試項目。
3.15	招聯會受理滯留境外之考生透過原就讀高中申請適用甄試應變方案。
3.20	1. 在個人申請繳費報名前，甄選會統一公布各校系調整之應變甄試項目內容及占分比。 2. 提醒考生須同步注意報名校系之應變甄試項目，並預作準備。
3.31起	甄選會公布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各校系開始受理考生因居家檢疫/居家隔離/通報採檢/確診病例，申請甄試應變方案。
4.8起	由教育部與CDC協調並由甄選會勾稽名單，針對報名學生是否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通報採檢/確診病例等，供甄選會及各大學續處。
4.15~5.3	1. 甄選會於甄試期間每日進行勾稽名單，轉請各大學續處。 2. 招聯會視疫情發展，留意應變啟動時機。